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公室 文件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中法〔2020〕20号

**中共济南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政法委、党委依法治区县办、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深入落实省委政法委、省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8日

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改革，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依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山东省委政法委、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从推进国家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出发，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建设为抓手，以促进省城和谐稳定为目标，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在市级和区县一级普遍建成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探索形成审前和解与行政诉讼配套衔接的新型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府院联动配合，有效整合行政资源、司法资源和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行政争议

化解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构建和谐有序的行政法律关系；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行政诉讼机制改革，避免行政诉讼程序空转，积极发挥行政纠纷解决机制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三、工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应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当事人愿意采取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才组织和解，不得强迫当事人和解。

（二）严格依法原则。采取和解方式化解行政争议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高效便民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尊重当事人选择的基础上，为当事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纠纷解决途径，提高受理、调查、听证、审判等业务办理质效，节约行政和司法资源，最大程度地减少当事人诉累。

（四）配合协作原则。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有赖于行政、司法和社会各方面资源力量发挥整体合力。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程序衔接、工作联动、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四、主要内容

（一）健全完善和解中心实体化运行职能

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是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

导的原则建立的行政争议和解工作平台。市级和区县一级都要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将其作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专门机构。

为方便当事人解决争议，和解中心一般设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也可以设在其他法律服务场所。和解中心应当配备2—3名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和解中心的日常工作。案件较少的区县和解中心可以配备1—2名专门工作人员。专门工作人员既可以是编制内工作人员，也可以是聘用制工作人员，但应当从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行政诉讼业务、具有化解行政争议经验的人员中选聘。

市级设立“济南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专门工作人员由行政机关选派和法院选聘，由法院负责管理。

（二）选聘和解员

和解员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方式，一般由行政机关选派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仲裁员、律师或者退休法律工作者等担任特邀和解员。和解员数量应当适应工作需要，和解员名册向社会公布，并建立动态调整制度。和解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
- （2）品德良好、公道正派、敬业勤勉、有较好的社会信誉；
- （3）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

分，未受过刑事处罚；

(4)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调解经验，热爱和解工作，自愿接受和解中心委派和解行政争议，能够为和解工作付出时间、精力；

(5)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和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清退、补员等事项可以由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制定具体办法。

(三) 明确和解案件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的若干意见》，下列行政案件可以委派和解中心先行和解处理：

(1) 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

(2) 行政相对人要求和解的案件；

(3) 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4) 被诉行政行为一旦被确认违法或者撤销，将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

(5) 行政相对人的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律支持，但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案件；

(6) 其他通过和解方式处理更有利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

(四) 规范工作流程

(1) 审查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以及案件审理过程

中，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行政争议是否属于和解案件范围，属于和解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和解，听取当事人是否同意和解的意见。

(2) 委派和解。属于和解范围的案件，和解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在3日内征求当事人是否同意和解的意见，并进行诉讼风险告知、案例指引等释明工作。诉前当事人不同意和解的案件，由和解中心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提供证据并填写行政争议情况要素表一并提交人民法院。诉前和诉讼中当事人同意和解的案件，人民法院向和解中心出具委派单，由和解中心组织和解。

(3) 和解登记。和解中心接到人民法院的委派单后，应当出具回执并进行登记。

(4) 确定和解员。进入和解程序的案件，由和解中心指定和解员，也可以指导当事人协商选定和解员。对于涉及征地拆迁等人数众多的疑难复杂案件，应当成立专门的和解小组，由地方党政机关负责人参与或主持和解工作。

(5) 协商和解。被诉行政机关接到案件和解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参与案件和解工作。和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做好群众工作，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开展和解工作应当围绕当事人的实际权益诉求，不局限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防止和解工作走过场、程序空转，避免形成诉累。

(6) 事实确认。和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书面

记载双方争议的事实和无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在诉讼程序中无需再行举证。

(7) 转入审判程序。和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确需延长的，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委派案件达成和解的移交法院进行审查，对于诉前和解的，人民法院不再立案；对于案件审理中和解的，根据和解情况和当事人申请，可以采取判决确认和解协议效力、制作调解书以及准许撤诉等方式结案；未达成和解的转入案件审理程序依法裁判。

（五）加强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和解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人民法院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和解中心建设经费、工作经费、和解员补贴等经费的落实，确保审前和解工作正常开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平安济南、法治济南的高度出发，切实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市级成立济南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济南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作

为审前和解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协调做好审前和解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强化配合协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增强工作主动性，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等官僚主义作风，及时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保证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顺利开展。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主动配合和解中心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确定和解工作联络员，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参与和解事宜，认真执行有关和解协议，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三）扩大宣传推动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及时宣传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取得的成绩，宣传工作中总结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审前和解工作的覆盖面和知晓度，努力营造社会各界认可、人民群众信任的良好氛围。

济南市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秦传滨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吴德生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爱云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寿娟 市纪委常委
孙德龙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徐春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义洪 市民政局局长
谢圣仁 市司法局局长
王 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永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侯翠荣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道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贾玉良 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 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建森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文秀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 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郑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
替补。

